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土建主体和室外工程设计项目中
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DCZBHT-2024-3037)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4月22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土建主体和室外工程设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1.90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华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3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7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辛乐 135000582；

中标候选人(河南华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耿艳丽 20111104033；

中标候选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林锦帆 2019220052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华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华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土建主体和室外工程设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委托,就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土建主体和室外工程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用房项目土建主体和室外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DCZBHT-2024-3037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4年04月18日

评标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评标结果

最高投标限价:43.4万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1.900000万元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辛乐

证书编号:135000582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华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33.000000 万元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耿艳丽

证书编号：20111104033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37.000000 万元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林锦帆

证书编号：20192200525

五、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及发布媒体

公示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不少于 3 日）。

本次公示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南四环和新郑快速路交叉口东南 1.5 公里处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1-56976110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王领弟 訾佳佳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8738171515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

函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南四环和新郑快速路交叉口东南 1.5 公里处河
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1-569761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 系 人：王领弟 訾佳佳

电 话：0371-6558590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